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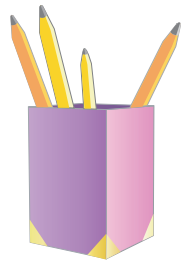
# 第二十二章 (下)

文／邱義雄

本段經文在1923年古埃及文獻「阿曼尼摩比箴言」(Naxims of Amen-en-ope) 印行之後，就引起許多學者注意，因為該書的內容與《箴言》二二17-二四24頗相似；至於《箴言》是否有抄襲之嫌，則無人敢加以確定。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智慧人是利用這一份資料，加以改寫成另一套箴言。基於這個原因，正好證明著作的時期不可能太過古老，很可能是被擄後的作品。

「二二17-二四34」是智者兩個箴言集，我們可以視為一個整體單元，因為兩者都以標題開始：「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」(二二17)，「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」(二四23)。在這個單元的開頭，編者加上了一段經文(二二17-21)作為本單元箴言的「序言」，接著是「智者三十則箴言」(二二22-二四22)，在最後加一「附錄」(二四23-34)做為結束。

本單元主要內容有「智者三十則箴言」(二二22-二四22)，這個單元與前一單元(所羅門箴言第一集)的內容和語氣很不相同，不再是雜亂無章，互不相關的獨立箴言，而是比較有系統和組織的勸言。本單元的體裁都屬同義對仗(同義平行體)，與第二單元所見的大異其趣，上一單元為每節獨立的箴言，本單元則是數節相連的箴言。



我們除了在各人的事業上殷勤，  
更要在聖工上殷勤。

真理專欄  
箴言釋義



關於「智者三十則箴言」次序的安排，沒有什麼統一的原則。這個單元的箴言，語氣平易近人、和藹可親，其型式是「我兒，你若……，就……」(二三15、19、26，二四13、21)，好像父親訓勉兒子一般。內容大致為關於日常生活的勸世箴言，包括愛的關懷、交朋友、尊重父母、管教孩童、飲食的節制、不可酗酒……等。

## 一. 序言 (二二17-21)

編者一開始就喚起人注意「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」，所用的語法在第一單元冗長的序言已數次見過(二1-2，三1，四1、20，五1)，接著指出如何領受，並列出可得的好處：

### 1. 如何領受 (17-18)

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，留心領會我的知識。你若心中存記，嘴上咬定，這便為美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聽吧，我要把明智人的話教導你，你得留心學習。若能夠牢記在心裡，隨時引用，那是再好沒有的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你要側耳傾聽聰明人的說話，專心領受我傳給你的知識；你將它們存在心裡，隨時應用，就必能歡樂愉快地過活。

#### a. 側耳聽（17上）

「側」有延長、擴展、伸出的意思。智慧人呼籲讀者延伸擴展他們的耳朵，洗耳恭聽他的勸言。

#### b. 留心領會（17下）

學習智慧的原則和規律，並非唾手可得，乃要下一番苦功努力以赴。對智者的勸勉要聚精會神、全神貫注，以便心領神會智慧人所傳授的。

「我的知識」，智慧人所傳授的不是他個人的知識，乃是從神而來的智慧（參：19-21）。

#### c. 心中存記（18上）

「心中存記」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細心存想。聽了以後必須能夠牢記在心裡，並且反復思想。

#### d. 嘴上咬定（18中）

智者的勸勉不但常在口中誦念，也要隨時應用並與他人分享。

### 2. 好處（18下）

「這便為美」，將智慧人的言語存記在心裡，常在口中誦念，且隨時應用，那是再好沒有的，必能使你歡樂愉快地過活。

#### a. 使你一心倚靠耶和華（19）

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，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我要你一心倚靠上主，所以把這些智言告訴你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為使你的信賴全托於上主，我今日特將道路指示給你。

智者寫下三十則箴言，目的是指示正確的道路，使人一心倚靠神。

#### b. 使你認識真言實理（20-21）

謀略和知識的美事，我豈沒有寫給你嗎？要使你知真言的實理，你好將真言回覆那打發你來的人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我為你寫下三十條，其中有屬於知識和規勸的話，要教導你什麼是真理，好使你尋求的時候能找到正確的答案，來回覆那差派你出去的人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關於教誨和知識，我豈未多次寫過，使你認識真言實理，答覆前來問你的人。

智者特別寫下三十則箴言，這是屬於知識和規勸的話，目的是教導人認識真言的實理，找到正確的答案。

#### c. 可以答覆前來問你的人（21下）

當你確實認識了真言的實理，若有人問你，你就可以將所知道的答案回答他。

## 二. 訓誨——智者三十則箴言

（二二22-二四22）

### 第一則（二二22-23）不可欺壓貧窮

貧窮人，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，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；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；搶奪他的，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。

不可欺壓貧窮，智者提出兩個警告和一個理由：

### 1. 不可因他貧窮，就搶奪他的物（22上）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可仗勢佔窮人的便宜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你不可因為人窮而剝削窮人。

不要欺侮弱小的貧窮人，仗勢佔窮人的便宜。他們已經夠苦了，不可搶奪他的財物，使他衣不蔽體、食不果腹。他們需要人的同情與憐憫，律法規定：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揞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」（申十五7-8）

### 2. 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（22下）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可欺壓法庭上無助的人。

「城門口」是審判的地方。不可在城門口的集會法庭上控告欺壓困苦人，因為他沒有錢財支持他的訴訟，也沒有人肯挺身出來保護他。

### 3. 不可欺壓貧窮的理由（23）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上主要為他們辯護；誰危害他們的生命，上主要照樣取那人的生命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因為他們的案件，上主必予以辯護；凡剝奪他們的人，上主必討其生命。

律法規定：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。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」（出二二21-24）

因為貧窮人無依無靠，值得同情憐憫，所以他們的案件上主要為他們辯護，且要懲罰那些恃強欺弱、趁火打劫的人，誰危害他們的生命，上主要照樣取那人的生命。

### 第二則（二二24-25）交友之道

好生氣的人，不可與他結交；暴怒的人，不可與他來往；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，自己就陷在網羅裡。

「好生氣」、「暴怒」不是偶然生氣，而是指因一點小事就發脾氣、咆哮怒吼、惡語相向、動粗鬧事的人。

俗語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，交朋友要謹慎，避免與脾氣暴躁的人交往，免得日久天長同居共處，對他的性情習慣耳濡目染，無形中受其影響而沾染他的惡習，就自陷網羅，害了自己。

### 第三則（二二26-27）不要為人作保

不要與人擊掌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。你若沒有什麼償還，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牀呢？

「擊掌」就是為人作保，一般俗話會說：「保」就是呆人，作保就是作呆人。為了明哲保身，不要輕率地為人作保，更不要在自身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為人作保，就不會為自己增添麻煩。

按摩西律法的規定，當人要舉債的時候，要給債主一件抵押品，作為無力償還債務時的保障，通常是以一件衣服為抵押品（箴二十16），但在日落的時候，要把當頭還他，因為窮人是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。也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，更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（申二四6、10-13、17）。雖然律法這樣嚴格規定，但你一旦為人作保，就有為人償債的義務，「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牀

呢？」一時情感為人作保，可能招來無窮的禍患。

#### 第四則（二二28）不可侵佔別人財產

**你先祖所立的地界，你不可挪移。**

這個勸言是根據「申十九14」的律法規定而來。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（申二七17），因為以色列民向來視地界為神聖不可侵犯，地界是神所立（在迦南地的產業是神所賜），處在神的鑒察和保護之下，誰敢擅自挪移，必招惹神的忿怒和懲罰（參：利二五23）。我國農村也有同樣的觀念，土地是從上一代傳承而來，不可輕易更動。拿伯對亞哈說：「我敬畏耶和華，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。」（王上二一3），就是基於這個理由。

挪移地界就是侵佔別人所有，這是貪婪非法的行為。挪移地界，最容易挑起爭端，小則為家室之爭，大則國與國之爭，豈可不以為鑑。

#### 第五則（二二29）務要殷勤辦事

**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？他必站在君王面前，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你見過辦事敏捷的人嗎？他不跟等閒之輩為伍；他將侍立在君王面前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你見過辦事能幹的人嗎？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，絕不侍立在庸人面前。

這一句的結構頗為奇特，因為通常的箴言每節皆以上下兩句組成，而本節卻是三句組合的結構。

「諸般勤勞，都有益處。」（十四23），

殷勤苦幹，辦事敏捷的人，有朝一日必然受人重用，出人頭地，侍立在君王左右。凡有才幹的人，必能飛黃騰達；具有一技之長的人，不會長久居人之下。就如約瑟、尼希米、但以理等人，都是殷勤忠心工作，得以侍立在君王面前。

在主耶穌所設分銀子的比喻中，分五千和分二千銀子的僕人，都殷勤運用所得的銀子賺了一倍，主人用同樣的話讚賞他們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（太二五21、23）。殷勤辦事、敏捷能幹的人值得信賴，必得到主人的重用。

我們除了在各人的事業上殷勤，更要在聖工上殷勤。保羅勉勵：「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（羅十二11）

## 心得分享

### 不可挪移地界（28）

以色列民在迦南地所得到的產業，是神藉約書亞分配給他們的。每個支派、家族的土地都有固定的地界，他們習慣以石頭為記號以定界限，任何人不得稍越雷池一步。律法規定：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」（申十九14）

「挪移地界」反映出人性的弱點，就是貪婪，私人逾越界線，違反規定。《聖經》的教訓，先人所定的「信仰的傳承」，也不可隨意挪移：

### 1. 在生活方面

我們要免去一切的貪心（路十二15），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，人若存著貪的慾念，為了

增加自己土地的面積，私自挪移地界，這是侵佔別人的土地，是法律所不允許的違法行為，這種人該受咒詛（申二七17）。

貪圖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、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，是違反第十條誡命（申五21）。經上說：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」（來十三5）

## 2. 在靈修方面

基督徒行事為人應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（腓一27），照真理而行。《聖經》怎麼記載，主耶穌怎麼吩咐，我們都當照樣遵行，不可逾越。正如「摩西這樣行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」（出四十16）

違背真理就像「挪移地界」，越過神的界線。我們當效法詩人：「耶和華啊，求祢將祢的道指教我；我要照祢的真理行。」（詩八六11）

## 3. 在傳道方面

無愧的工人，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（提後二15），不謬講神道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（林後四2）。如果有人不按正意解經，所傳的違背《聖經》，就是「挪移地界」，逾越《聖經》的教訓。保羅告訴加拉太教會：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一8）

讚美詩138首（新版讚美詩已刪除）的副歌：「神的寶貴真理就是分明界線，越此界線即地獄邊緣；靈魂若是喪失，得全世界何益？權衡輕重得失應當明白。」愈唱愈受感動，甚至會掉下淚來。



# 世界傳道基金

截至2009/08/31的奉獻總額



八月累計收入	4,390,796
支出	5,520,597
合計	-1,129,801
當月結存	15,059,141

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
帳號 00201261

註明 奉獻世界傳道基金

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

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